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
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
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,同
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属
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
进行合理预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
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
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六届
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事前认可意见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_
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 年 月 日